DEC122017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N-A-, INC. 案 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销售和支持专业焊接设备的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技术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受雇至少一年，或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澄清了审理主任提出的某些问题，并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符合 L-1B 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关于 C-N-A-, Inc. 案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 L-1B 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在国外受雇至少连续一年；(3) 受益人将前往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 (4)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讨论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较于公司或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作者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为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而言，在发展程度、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远超或更为深入。

申请人的外国母公司为线材制造及相关行业的客户设计和制造专业焊接机器。记录证明该集团在北美销售产品已有 20 年，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拥有超过 100 家客户。申请人成立于 2015 年，从事此前根据服务合同执行的技术支持和备件销售。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既拥有对其专有设备的专业知识，也拥有对安装、支持和调试该设备的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而这些知识在行业或申请人公司集团内并不常见。

1 审理主任认定，安装、调试和支持母公司产品所需的知识不属于特殊知识，因为母公司一直依赖第三方为其美国客户提供支持服务。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证明，这些支持服务此前由一家关联美国公司执行，该公司的工程师和机械师可以接受有关设备的公司特定培训。两家公司的关系因所有权转让而终止，这促使申请公司于 2015 年成立。

关于 C-N-A-, Inc. 案

申请人解释称，没有美国公司制造相同类型的专业焊接设备，并指出其母公司的大多数竞争对手位于欧洲。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支持其母公司设备所需的知识在美国并不常见。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几家客户的信函，这些客户确认，对于申请人母公司制造的机器，除最常规的维护任务外，他们必须依赖外国实体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处理所有其他任务，并为其员工提供培训。申请人还提供证据证明，外国实体一直派遣其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使用临时 B-1 签证短期为美国客户提供支持服务。2 客户一致表示支持美国本土技术支持人员更永久的存在，以避免其制造运营中出现漫长且代价高昂的停机。

申请人还就受益人的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提出了详细、一致且可信的主张。我们认定，整体记录，包括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证实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被视为其专有设备调试和支持方面的专家，这是通过其在申请人母公司超过七年的逐步积累的经验获得的，他目前在该母公司担任调试技术经理。申请人解释称，外国实体中经验较少的工程师之一不具备领导北美技术服务运营所需的高级知识。记录证明，所提供的职位要求受益人对国外实体的产品（包括较旧型号机器）及其调试、服务和维护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知识，以及在其他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方面具有经验。

基于上述理由，诉讼记录现包含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决定依据的证据。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国外和美国的就业均需要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N-A-, Inc., 10# 698351 (AAO Dec. 12, 2017)

2 8 C.F.R. § 214.2(b)(4)(i)(F) 的规定允许拥有专业知识的安装人员、维修和保养人员以及监督人员，根据从美国境外企业购买的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机械的销售所附带的保修或其他服务合同履行服务或培训。